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闽）内资准字C第03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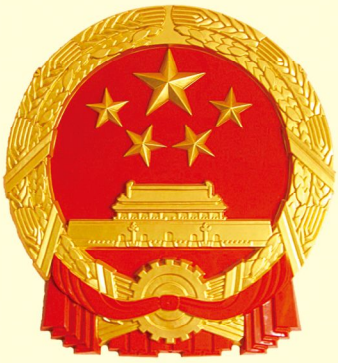

泉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QUAN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8.3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印

泉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QUAN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3

目　录

CONTENTS

政务活动

Government Administration Activities

市长政务活动(6则) …… 2

文件汇编

Collection of Documents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环境保护税收入归属问题的通知 …… 8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进一步推进“厕所革命”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9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 17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 …… 21

编辑委员会

主　编：廖国文

副主编：黄文捷　陈惠平

黄继业　林清伏

编　辑：黄景顺　龚建伟

陈杰显　林三强

黄晓君　丁俊阳

市长政务活动

(6则)

► 3月6日,全国人大代表、泉州市长康涛在接受记者采访,他说: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必须始终高度重视发展壮大实体经济,抓实体经济一定要抓好制造业;这次国务院工作报告又对制造强国建设作了具体部署,泉州将在福建省委、省政府正确领导下,认真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泉州是制造业大市,全部工业增加值占全省约30%,特别是纺织鞋服、建材家居等传统产业有规模、有品牌、有影响力,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但是应该看到,随着近几年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传统产业各种问题集中暴露,包括企业研发能力不足,人工成本上升较快,部分企业出现资金链问题,少数企业外迁转移等;新的动能还处于培育壮大阶段,单靠传统产业已经难以支撑新一轮跨越发展。为此,泉州正以实施"中国制造2025"试点示范为抓手,加快打造传统、重化、高新三大产业板块。

传统优势产业板块方面,突出高效率、高质量、低成本制造,解决"留下来、发展好"的问题。一是从机器换工入手,有效应对人工成本上升。2013年以来,泉州主动对接实施国家数控一代工程,全市每年投入近1000亿元,目前已有2000多家规上企业参与数控化、智能化改造,占规上企业近一半,减少劳动用工30%以上。二是从高端平台入手,实施了"大院大所"计划,累计引进国内高校、科研院所来泉设立高端科技创新平台36个,推动各地科技成果本地化转化应用,解决传统产业的人才、技术"短板"问题。比如,中科院泉州装备制造研究所"边基建、边招人、边科研、边转化",启动4年多来,已集聚国内外知名工科院校的130多名工程技术精英人才,与企业合作开展共性关键技术攻坚项目140多项,为企业解决技术问题200多项。三是从产业生态圈入手,突出资源的整合、优化、配置,打造别人搬不走的优势。重点打造"小、中、大"三个生态圈:企业小生态,推进全流程优化,主要是龙头企业在做,从采购、生产、销售、仓储、配送等全流程进行整合。产业中生态,推进全链条协同,重点引导大中小企业分工协作,促进龙头企业、专业代工、配套企业等产业环节良性互动。社会大生态,推进全要

素整合,从过去主要提供土地、用工、资金等传统要素,转向更多提供高端要素、城市环境和全方位服务。比如,针对泉州企业家存在的转型升级理念和经营管理能力问题,开展企业家培训,每年培训1万人以上,力争培养一批泉州未来的龙头企业,最大的特点是“企业家培训企业家”,新生代企业家培养领航班主要针对我市民营企业当前普遍面临交棒接班问题,以新生代企业家为对象,由知名成功当地企业家亲自担任领航班班主任,实施系统化、定制化的培训方案。又比如,通过成功申办世界中学生运动会、国际大体联足球世界杯预选赛等重大体育赛事,推动体育赛事服务业与体育制造业互动发展,全方位提升城市品位,打造国内外知名体育城市,让广大体育用品企业有更大的发挥舞台。

重化产业板块方面,其中石化产业主要围绕中石化、中化两大龙头,以及泉港、泉惠两大园区,推动石化中下游产业项目集聚,重点发展精细化工和化工新材料。目前,全市炼油能力2600万吨、乙烯120万吨。去年底,中化乙烯项目也开工建设。装备制造产业,泉州轻工装备比较有优势。当前,泉州正立足服务本土民生产品制造业,由用到造,打造全国重要的轻工智能装备产业基地。

高新技术产业板块方面,紧盯最近几年全世界、全国集成电路、半导体等产业发展的窗口期,重点发展三条产业链。一是以晋华项目为龙头的集成电路产业链;二是以三安高端半导体项目为龙头的化合物半导体产业链;三是石墨烯产业,重点是与纺织服装、建材家居等传统产业相结合,同时拓展新的产业领域,加快产业化应用步伐。

在福建省委、省政府领导下,在“中国制造2025”引领下,泉州制造业转型升级正加快进入良性轨道,逐步形成现代产业体系,力争到2020年,GDP达1万亿元,工业总产值达2万亿元,基本形成传统、重化、高新三大板块三足鼎立格局,这三大板块在全国都将占有一席之地,努力在新福建建设中发挥好主力军作用。

过去几年的经济下行压力,倒逼着企业机器换工、转型升级;现在经济企稳复苏、日子好过了,企业也不能放慢转型升级的步伐,需要国家、地方和企业共同努力推动。两个方面特别重要:一是装备,特别是传统产业的高端装备研发。高端纺织设备等也是高端装备,建议国家加大对传统产业高端装备研发的支持力度,组织行业协会、科研机构和相关龙头企业开展联合攻关,力争取得突破。二是产业,在传统产业中培育若干个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议国家分行业、分区域筛选支持若干个传统产业,扶持打造一批行业领先品牌和千亿企业,培育我们民生产业的国际巨头,塑造我们大众消费文化的国际影响力。

► 3月14日,全国人大代表、市长康涛在北京接受《香港商报》专访。他说:

习总书记强调,发展是第一要务,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今年的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对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作出具体部署,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是重要的抓手和载体。泉州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全省的决策部署,重点在产业和体制两方面先行先试、争取突破。

一是产业,致力在产业转型升级上作示范。泉州的特点是:一手抓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一手抓高科技改造提升传统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方面,重点发展集成电路产业链、化合物半导体产业链、石墨烯产业链。为此,泉州规划建设了泉州半导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简称"泉州芯谷"),主要涵盖晋江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南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安溪湖头光电产业园区,目前项目建设正快速推进。在这三个园区的支撑带动下,半导体未来将成为泉州又一新的千亿产业集群。高科技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方面,积极引导纺织鞋服、建材家居等传统产业,跟进智能化、石墨烯、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新技术扩散应用,让老树不断发新芽。

二是体制,致力在体制机制上多创新,把各种创新要素集聚到泉州开展创新活动。平台建设方面,泉州实施了"大院大所"计划,引进国内高校、科研院所来泉设立高端科技创新平台36个,将全国各地的创新成果进行本地化转化应用。人才培育方面,主要聚焦企业家和创新人才。通过开展一系列企业家培训,力争培养一批泉州未来的龙头企业;通过实施人才"港湾计划",解决引人留人问题,建设人才的梦想港湾、事业港湾、生活港湾。资金筹措方面,引导民间资本进入科技领域,充分发挥政府性基金的撬动作用。目前,泉州已设立50亿元的产业投资基金,以及集成电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等一系列子基金,重点从股权投资、风险补偿、政府增信等市场化手段入手,支持企业自主创新、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 3月18日,全国人大代表、市长康涛就相关问题,在北京接受了《人民日报》采访。他说:

当前,在民营经济领域,创业就业存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问题,比如,泉州一些企业经营困难,少数企业外迁转移;企业开展大规模机器换工,减少了用工岗位,也对产业工人技能提出新的要求;创新创业环境有待完善,初创企业融资难等问题仍比较突出。

民营经济就是生态经济、就是环境经济。针对上述问题,泉州系统采取了"一增一减"的办法,进一步发挥民营经济在促进创业就业的作用。"增"的方面,就是从产业生态圈入手,让民营经济"留下来、发展好",增加就业岗位、创业机会。既抓企业小生态,推动企业采购、生产、销售、仓配等全流程优化;又抓产业中生态,推动大中小企业全链条协同;还抓社会大生

态,推动金融、研发、培训、展示平台、城市配套等全要素整合。比如用工培训,泉州开展智能制造技术人才专项培训,每年培训约1万人次,培养一大批能开智能机器的产业工人。“减”的方面,就是从简政放权入手,打造良好营商环境,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上新水平。2014年泉州启动工商注册便利化改革以来,通过集群注册、多证整合等多项改革新举措,降低创业门槛,新增市场主体46万户,带动就业150多万人。

建议国家有关部委加大支持创新创业的政策、资金和服务力度,设立综合服务平台,加强培训,提高创新创业的成功率。建议金融机构创新开发适合创新创业需求的金融产品,解决初创企业抵押不足、缺少有效担保等问题。建议在以民营经济为主的产业中培育若干个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

► 3月22日,受市委书记郑新聪委托,市委副书记、市长康涛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传达学习贯彻全国两会和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他说:

这次全国两会是继党的十九大之后召开的又一次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历史性盛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宪法修正案,确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选举和决定任命国家机构和全国政协领导人员,习近平总书记全票当选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审议通过了监察法,审议批准了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等重要文件。这是一次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大会,是一次民主、团结、求实、奋进的大会。

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把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作为当前一项重中之重任务,迅速掀起热潮。一要坚决拥护习近平总书记全党核心、军队统帅、人民领袖的崇高地位。始终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战略部署,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重要讲话精神,切实转化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和管党治党的全过程、各领域。二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和国家关于宪法修改和机构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坚决做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衔接做好机构改革的思想准备和工作准备,确保平稳有序推进。三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部署要求,全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和跨越发展,在新福建建设中当好主力军。延续“大干40天、比拼开门红”的精神状态、机制做法,进一步造浓项目攻坚氛围;滚石上山促转型,全力争创“中国制造2025”国家级示范区。四要持续聚焦发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守土尽责防范金融风险,再接再厉推进精准脱贫,标本兼治巩固环保整改成效。五要坚持落细落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

纵深发展。严肃抓好主体责任制检查问题整改,抓紧实施年度党建工作项目,充分激发项目攻坚氛围士气。

► 3月23日,市长康涛主持召开市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研究并通过《泉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总体方案(2018—2020年)》《泉州市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的实施意见》《泉州市进一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2018—2020)实施方案》《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化驻外招商工作的通知》等。他说:

营造守信光荣的社会风尚,对于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民营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全面构建以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信用体系,以信用信息资源共享为基础的覆盖全社会的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以法规机制为保障的信用监管体系,以信息应用为核心的信用惩戒格局,推动全社会诚信意识不断增强。

建设"四好农村路"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举措。各级各部门要围绕"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总目标,从优化路网结构、完善管理体系、提升养护水平、拓展运营服务等方面入手,努力营造"畅、安、洁、优"的农村交通发展新格局,为广大农民致富奔小康、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更好的交通保障。

当前,"攻坚2018"招商引资大会战正如火如荼进行。要组建驻外招商小组,立足我市重点产业发展需求,以"1234"现代产业体系为主攻方向,重点面向京津冀、珠三角、长三角等区域,广泛开展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工作,进一步推动我市产业转型升级。

► 3月23日,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康涛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贯彻全国两会及省委、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他说:

这次全国两会是继党的十九大之后召开的又一次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历史性盛会。各级政府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作为当前一项重中之重任务,按照省委和市委部署要求,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

各级政府各部门要立足实际,及时把全国两会精神落实到政府工作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全力推进产业升级、城市建设、改革开放、民生补短,努力在新福建建设中发挥主力军作

用。一要突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把高质量发展与实现赶超有机统一起来,加快构建“1234”现代产业体系。二要突出改革开放。特别要深化“放管服”改革,在“六个一”上下功夫,致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三要突出保障和改善民生。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四心”工程,认真开展泉州“XIN”行动,不断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四要牢固树立正确的政绩观。既要做老百姓看得见、摸得着、得实惠的实事,也要做为后人作铺垫、打基础、利长远的实事。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环境保护税收入归属问题的通知

泉政文〔2018〕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环境保护税收入归属问题的通知》(闽政文〔2018〕25号),环境保护税收入由省与市、县(区)共享,其中20%缴入省级国库,80%缴入市、县(区)级国库。现就我市环境保护税收入市与县(市、区)归属明确如下:

一、鲤城区、丰泽区、泉州开发区征收的,按市、区税收分成比例进行共享,即:鲤城区为市级32%、区级48%,丰泽区为市级40%、区级40%,泉州开发区为市级24%、区级56%。

二、洛江区、泉港区、石狮市、晋江市、南安市、惠安县、安溪县、永春县、德化县、泉州台商投资区征收的,按原排污费收入分配比例进行共享,即:泉港区为市级30%、区级50%,洛江区、泉州台商投资区为市级20%、区级60%,石狮市、晋江市、南安市、惠安县、安溪县、永春县、德化县为市级10%、县(市)级70%。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3月21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进一步推进“厕所革命”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2018〕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泉州市进一步推进“厕所革命”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15日

泉州市进一步推进“厕所革命”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厕所革命”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推进“厕所革命”,增加公厕数量,提升建设品质,形成长效机制,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厕所革命”的重要指示为指导,坚持规划引导、政策支持、配套建设的基本原则,把“厕所革命”作为一项基础工程、文明工程、民生工程,与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向往结合起来,与补齐社会文明和公共服务体系短板结合起来,从思想认识、文化观点、政策措施和体制机制等方面推进变革,切实改变城乡公厕数量不足、品质不高、管理薄弱的局面。

二、目标要求

大力推动厕所建设标准化、设施现代化、运营专业化、管理规范化、服务人性化、监督社会化、使用文明化,逐步从城市扩展到农村、从景区扩展到全域,实现全覆盖,有效解决厕所脏、乱、差、少、偏等突出问题,建立以独立式公厕为主、活动式公厕为辅、社会厕所对外开放的网络格局,基本实现“布局科学、数量达标、管理规范、群众满意”的目标。

(一)城乡公厕。以补建、提档、升级为重点,新建一批、改建一批、提升一批城乡公厕。2018年至2020年,城市每年安排新建改造不少于70座公厕,到2020年,基本实现城区每万人有3~4座,步行15分钟左右有1座公厕;乡镇每年安排新建改造不少于61座公厕,到2020年,共新建改造183座,实现乡镇所在地公厕全覆盖,基本实现每万人有3~4座公厕的目标;农村分别新建改造131座、143座、143座公厕,到2020年新建改造417座,使全市所有创建美丽乡村的行政村都至少有1个水冲式卫生公厕。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市政公用事业局、住建局、城乡规划局、卫计委(爱卫办)

(二)旅游厕所。以A级景区、乡村旅游“百镇千村”和自驾车营地为重点,2018年至2020年,全市建设旅游厕所184座,其中,新建138座、改扩建46座。4A级及以上景区至少有1个AAA级旅游厕所;四星级以上休闲集镇和特色村至少有1个AA级旅游厕所;其他A级景区、休闲集镇和特色村、自驾车营地的旅游厕所全部达到A级标准;4A级以上景区具备第三卫生间。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旅发委

(三)农户改厕。进一步提高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到2020年,全市新增4.3万户农户改厕,实现全市农村卫生厕所全覆盖。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卫计委(爱卫办)、住建局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城市公厕规划管理

1. **合理优化公厕规划布局**。公共厕所是城市公共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为居民、行人提供公共服务不可缺少的环境卫生设施。各县(市、区)应尽快组织开展城市公厕现状调查和类别评估,掌握公共厕所数量缺口和布局不足情况,依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50337-2016)、《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等技术规范标准,编制环境卫生专项规划,明确公厕布局,做到一次性规划布点,并落实到1:500—1:1000的地形图和具体地块上,2018年4月底前,全市所有县(市、区)必须完成"城市公共厕所布点规划一张图",三年分步建设到位。补齐旧城区厕所"短板",老旧小区、主要交通干道两侧、交通枢纽、公共建筑、大型公园绿地、集贸市场等人流集散场所应设置公共厕所,有条件的在旧城改造中规划新建公共厕所,并明确用地位置;用地比较紧张或确实无法新建公共厕所的区域,应提出现有单位内部厕所改为城市公共厕所的建议名录,由环卫部门与有关单位签订服务协议,对单位内部厕所进行改造,达标后向社会开放。新建区必须按照规划要求设置公共厕所。在土地出让时,需配建公共厕所的,必须将建设规模和标准等要求作为土地出让的规划条件之一,落实到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并向社会公示,建成后向社会开放。鼓励有条件的景区,根据游客的增量和容量因地制宜提高厕所建设密度。鼓励城市街道周边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餐厅、超市、加油站、商业服务窗口、宾馆饭店等内部厕所对外开放。

2. **严格公共厕所规划管理**。各县(市、区)规划主管部门要将"城市公共厕所布点规划一张图"确定的建设内容和布局要求落实到控制性详细规划中,有规划管理信息系统的要同时纳入信息系统。要严格按控制性详细规划建设公共厕所,不得随意占用公共厕所用地或改变其用途,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应会同环卫部门重新确定建设预留地,重新确定的公共厕所不得低于原有配置标准。对需配建公共厕所的建设项目,规划主管部门在出具规划条件时应明确配建公共厕所的建设规模、标准等,并在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时严格把关。凡未按规定设置公共厕所的建设项目,规划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应当在建设项目现场显要位置公告,并明确标注公共厕所的位置。

3. **规范公共厕所移交管理**。需配建公共厕所的建设项目,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各县(市、区)规划主管部门在建设项目规划条件核实时,应将是否按要求配建公共厕所作为重要内容,并在规划条件核实通过后,书面告知环卫部门,环卫部门要及时与建设单位做好移交工作。对之前按规划要求配建的公共厕所,环卫、规划主管部门要联合开展普查登记、建立台账,同步做好接收工作。

(二)提升城乡公厕建设品质

1. **严格落实公厕建设标准**。各县(市、区)要认真执行《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16),按照"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的要求,在新区建设、商业开发、旧城改造时,严格按标准配建公厕等环卫设施,并加强前置环卫基础设施专项审批和项目验收工作,对未按照要求配建环卫设施的项目不予通过验收。统一规范设置各类公厕标识、指引,做到"标志统一、指示清晰、通俗易懂",让群众在最短的时间内找到最近的公厕。注重美化公厕内外环境,公厕外观和色彩设计应与周边环境协调。商业区、重要公共设施、重要交通客运设施、公共绿地及其他环境要求较高的区域的独立式公厕以及大型商场、宾馆、饭店、展览馆、机场、车站、影剧院、大型体育场馆、综合性商业大楼和二、三级医院等公共建筑附属式公厕应按一类公厕设计和建设;城市主次干道及行人交通量较大的道路沿线的独立式公厕以及一般商场(含超市)、专业性服务机关单位、体育场馆和一级医院等公共建筑附属式公厕应按二类公厕设计和建设;其他街道的独立式公厕应按三类公厕设计和建设。在人流集中的场所,女厕位与男厕位的比例不小于 2:1,其他公共厕所女蹲(坐)位与男蹲(坐、站)位比例可为 3:2。采用活动式公厕的,应至少配置 1 个无障碍厕位或第三卫生间及盲道、轮椅坡道、扶手抓杆等相关人性化设施。城市公厕平均投资标准控制在 35 万元左右,乡镇公厕平均投资标准控制在 25 万元左右,农村公厕平均投资标准控制在 15 万元左右。旅游厕所建设,按照《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 18973–2016)的标准执行。

2. **努力提高公厕科技含量**。新建、改扩建厕所要符合节水、节能、环保、生态等技术要求,在保证实用性的基础上,采用生物除臭、生物降解、微水冲、真空气冲、无水冲、泡沫水洗等先进技术。与全国城镇公厕基础数据联网,通过互联网技术建立具备位置导航、显示开放时间、蹲位数量和意见反馈等功能的大数据平台,完善公厕档案,构建共治共享的"城市公厕云平台",方便群众及时找到公厕。各县(市、区)环卫主管部门要组织完成公厕数据专项核查,强化日常维护管理。做好移动公厕储备,提高应急反应能力,维护公共卫生安全。

3. **改造提升城市老旧公厕**。对严重老化、设施缺失、功能落后、影响城市形象的公厕要加快改造提升。严禁随意拆除城市公厕,确因旧城改造、道路拓宽等原因需要拆除的,要遵循

“拆一补一、就近建设”的原则严格审批,不减少现有公厕数量和建筑面积。

4. **推动农村公厕新建改造**。结合农村人居环境和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村公厕建设和改造。农村地区要重点完善集镇区、农贸市场、旅游村庄等人流聚集地公厕建设,加大旱厕改水冲厕力度,全面提升农村公厕品质,外观与当地农村环境风貌相协调。公厕水冲系统要完好耐用,冬天要有防冻措施,没有水冲条件的要备有储水设施,方便人工冲洗。农村公厕粪便污水应优先接入污水管网,没有管网覆盖的村庄,应设置满足需求的污水处理设施,或定期将厕所污水抽走处理,粪渣定期清掏,进行无害化处理。

(三)落实农村户厕卫生规范

按照《农村户厕卫生规范》(GB19379–2012)等标准规范,加快实施农村改厕。坚持因地制宜、集中连片、整村推进,配建三格化粪池,鼓励建设“四格式生态厕所”,加强对粪便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卫生厕所的厕屋要求入户进院,有条件的地区和寒冷地区应提倡入室。化粪池所选位置应确保安全,禁止在水体周边建造厕所,禁止粪液直接排入水体。不得以双格式厕所代替三格化粪池式厕所,三格化粪池的有效容积不小于 1.5m^3。三格化粪池的第一池应在恰当的部位安装排气管,厕坑应使用便器,避免粪便裸露。鼓励农户根据各自的经济能力增配热水器、洗脸台等洗浴设施,对卫生间功能和美观方面进行提升。

(四)建立公厕管理常态机制

1. **制定完善公厕管理规定**。按照《城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福建省城市公厕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各级各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公厕运营管理、检查维护、考核监管、监督奖惩等长效机制,制定具体管理规定和制度要求,并向社会公示。推广“公厕长”模式,实行“属地管理,分片包干”责任制。

2. **加强公厕日常保洁管理**。所有公厕必须落实专人管理,通过强化业务培训,让保洁人员熟练掌握保洁内容和标准。公厕的日常管理做到规范化、标准化,明确保洁标准、保洁范围、冲洗次数和时间节点,见脏就扫、见脏就拖、见脏就擦,力争达到“四净三无两通一明”,即地面净、墙壁净、厕位净、周边净,无溢流、无蚊蝇、无臭味,水通、电通,灯明。加强日常维护,保持公厕的设施设备完好和运行正常。强化日常监管,公开开放关门时间、公开监督电话、公开当班管理员工号等,主动接受群众监督。要张贴温馨标语,悬挂绿植,配备全感应全自动冲水系统等,营造良好的如厕环境。所有公厕应免费使用,有条件的公厕实施 24 小时开放。

3. **创新建设公厕运营模式**。借鉴国外及其他地区先进管理经验, 有效整合和利用市场化、社会化资源,因地制宜探索“以商建厕、以商养厕、以商管厕”,倡导社会各界和机关企事业单位捐赠厕所、“认养”厕所,采取“公厕+”公共服务的可持续发展模式。探索简化招投标程

序,一定区域内新增公厕可直接纳入合同统一实施。鼓励以购买服务或委托专业公司管理等方式,引进专业化企业进行品牌化、规模化连锁经营。探索将沿街产权单位公厕逐步纳入统一管理。

4. 因地制宜管好农村厕所。按照清洁卫生、整洁有序的要求,结合各地农村实际加强农村公厕管理。鼓励以乡镇或村为单元,统一采购一体化粪池、便器、砂石砖头等材料,统一组织工匠施工。将农村公厕作为农村卫生保洁的重要内容,乡镇、村庄建立健全农村公厕管理制度,明确人员责任和监督检查、投诉处理要求,并上墙接受公众监督。新建卫生厕所要加强卫生管理,达到干净、清洁的要求。建好新厕的同时,应及时将旧厕封填、拆除,防止农户继续使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建立进一步推进“厕所革命”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设在市市政公用事业局,统筹推进“厕所革命”相关工作。各级各部门要把抓好城乡公厕建设管理作为加快城乡民生基础设施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各县(市、区)、各乡(镇)要建立相应领导机构,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强化统筹协调,加大工作力度。各县(市、区)要按照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倒计时安排工作计划,层层分解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公厕建设计划落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于 2018 年 3 月底前制定出台实施方案并报送市市政公用事业局、住建局、城乡规划局、卫计委(爱卫办)、旅发委。

(二)明确责任主体。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作为实施主体,要切实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工作机制,具体负责做好厕所规划建设管理各项工作。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联动,形成合力。**市市政公用事业局**具体承担“厕所革命”联席会议制度日常工作,定期研究相关工作,负责督促指导各县(市、区)推进城乡公厕项目建设管理;**市住建局**负责督促指导重点扶持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千村整治、百村示范”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的村庄三格化粪池新建改造,强化技术指导,及时通报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督促整改,并纳入检查验收要求;**市城乡规划局**负责编制中心市区环卫设施包括公厕专项规划,并做好中心市区新(改、扩)建公厕规划审批工作;**市行政执法局**负责组织开展公厕执法专项行动,加强执法监督,严肃查处违反公厕建设管理法规的产权单位和个人;**市旅发委**负责督促宾馆、旅游景点景区等公厕的建设管理;**市民族宗教局**负责泉州南少林、开元寺等寺庙景区公厕建设管理工作;**市卫计委(爱卫办)**负责农村户厕改造建设的组织、协调、指导、督导检查和考核验收工作;**市交通运输委**负责协调督促城市公交场站、公路水运、客运码头、车站等全市交通公厕建设管理和改造对外开放;**市商务局**负责协调督促城市集贸

市场、批发市场、餐饮场所、超市等公厕建设管理和改造对外开放；**市财政局**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安排下达公厕项目补助资金，协调督促各级财政、部门落实城市公厕项目建设资金，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将公厕所需管理经费纳入当地政府财政预算；**市发改委、国土局、环保局**按职责分工，督促指导各县(市、区)相关部门对公厕项目的相关审批工作开通“绿色通道”；**市委文明办**负责将市级考核结果应用到文明城市测评中；**国网泉州供电公司**负责协调督促各县(市、区)电力部门对公厕项目用电申请开通“绿色通道”，限时办理，并承担电网至用户公共产权范围的电力设施建设。

(三)加强资金保障。①**省级补助资金**。省级财政对新改建城市、乡镇公厕项目每座补助5万元，农村公共厕所每座补助4万元；新建旅游公厕项目每座补助6万元、改扩建旅游公厕每座补助3万元、4A级以上旅游景区第三卫生间每座另补助2万元；农村户厕改造建设项目，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相结合，每户补助600元，用于三格化粪池新建改造。②**市级补助资金**。市级财政对新改建城市、乡镇公厕项目每座补助6万元；农村公共厕所每座补助5万元，纳入市级“美丽乡村”建设任务范畴的村庄，不重复领取市级补助。新建旅游厕所项目每座补助5万元、改扩建旅游厕所每座补助2万元。农村户厕改造建设项目，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相结合，每户补助600元，用于三格化粪池新建改造。各县(市、区)要按照属地原则，参照各类公厕平均投资标准，制订出台公厕资金补助及建设方案。市属国有企事业单位所辖厕所，按照公共厕所标准建设和管理的，所在地区级财政要参照市级补助标准给予补助。③**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各县(市、区)要抓住“厕所革命”契机，策划生成项目，多方筹措资金，向发改等部门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建设基金。有条件的县(市、区)可以探索设立“厕所革命”建设与管理基金，以政府扶持资金带动更多的社会资金投入到“厕所革命”中，形成政府投入为导向、企业投入为主体、社会投入为重要渠道的多元化投融资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厕所项目投资的信贷支持。④**安排专项资金**。市市政公用事业局会同市城乡规划局编制“中心市区城市公共厕所布点规划一张图”，经费由市财政支付，各县(市、区)要相应安排专项资金，用于规划编制等各项工作。

(四)整合扶持政策。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增强服务意识，主动服务、靠前服务，改进服务方式，简化审批手续，高效办理公厕项目规划、用地审批，供水、供电部门要特事特办，先行供水、供电，确保与公厕项目同步建成并投入使用，公厕用地纳入城市黄线保护范围，禁止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建设独立公厕可采取划拨方式供地，在市政公用设施用地上建设的公厕可直接审查设计方案，并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共同推进“厕所革命”工作顺利开展。住建部门在开展美丽乡村等评定工作时，要把公厕建设管理情况作为行业等级评定

的必备要素,引导和督促有关企业切实做好公厕的建设和管理。

(五)加强督查考评。① 完善考核办法。市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针对城市、乡镇、村庄、旅游景区公厕及农户改厕的不同特点,将工作部署、任务分解落实、资金配套、任务推进、督查考评、精细化管理等情况纳入评分细则。各县(市、区)参照执行。② 建立主体责任督查制度。各县(市、区)要落实属地主体责任,着力提高公厕服务水平,建立公厕环境指数测评机制。各级政府要建立月报告、季督查、年考评制度,严格监督考核,测评结果向社会公布,构建公厕管理长效机制。省里将对市级“厕所革命”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考核,市级负责对各县(市、区)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抽查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文明城市测评的指标之一。③ 健全常态化考评机制。发挥市、县两级考评中心的作用,建立完善推进“厕所革命”分级考评制度,通过明察暗访、随机抽查、集中督查等方式进行考评,每月结合市容环境卫生考评和美丽乡村卫生考评,将公厕建设管理纳入考评范围,计入考评成绩,并对“厕所革命”项目的开工情况进行抽查,考评结果在媒体上公示。省、市结合农村污水垃圾治理、宜居环境建设等督查行动,每季度开展一次农村公厕建设管理督查。④ 加强专项资金审计。重点审计市、县(市、区)资金配套和使用情况,在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同时,要求市、县(市、区)配套补助资金全额到位,对无法到位的县(市、区)予以通报。⑤ 加强社会监督。各县(市、区)公厕主管部门要设立专门的网络举报平台和举报电话,专人负责管理,及时受理、反馈处理结果。

(六)营造文明氛围。各县(市、区)要积极组织开展“厕所革命”公益宣传活动,在当地电视台、报刊等主流媒体开设“厕所革命”宣传专栏,并结合政府网站、微信、微博等载体多层次、全方位宣传“厕所革命”的重要意义,组织新闻媒体大力宣传亮点、剖析难点、聚焦热点、曝光缺点,引导社会各界关注公厕建设,群众文明如厕,爱护公厕设施设备和环境整洁,尊重公厕管理人员的劳动与服务。积极提倡、鼓励社会经营单位和机关企事业单位厕所向广大群众免费开放。营造全社会高度关注、共同参与“厕所革命”的良好氛围。

附件:1.进一步推进“厕所革命”三年任务清单 (略)

2.城市公厕建设要求与类别 (略)

3.城市公厕卫生保洁标准 (略)

4.城市公厕维护标准要求 (略)

5.农村公厕养护标准 (略)

6.农村户厕改造相关要求 (略)

7.旅游厕所主要技术规范 (略)

8.厕所新技术与设备应用建设 (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泉政办〔2018〕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7〕143号),进一步加强全市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确保疫苗质量和接种安全,保护人民群众健康,经市政府同意,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严格规范预防接种工作

(一)扎实推进预防接种单位规范化、数字化建设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要认真按照《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预防接种工作规范(2016年版)》《福建省规范化预防接种门诊建设及考核标准》等要求,结合实际,合理规划和设置接种单位。在城镇,每个街道至少应设置1个预防接种门诊,服务半径不超过5公里;在农村,每个乡镇至少设置1个预防接种门诊,服务半径不超过10公里。要扎实推进预防接种门诊规范化建设,2018年实现辖区乡镇(街道)规范化门诊全覆盖;到2020年实现服务人口5万以上的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全覆盖,提高规范化管理和服务效率。要科学安排预防接种门诊用房(面积150㎡以上),合理设置功能分区,并与普通门诊、病房、注射室和放射科等医疗用房保持一定距离,改善接种服务环境。

(二)保持较高的疫苗接种率

要认真落实预防接种证查验制度。各级教育、卫生计生部门要密切配合,指导学校和托幼机构做好儿童入托、入学查验接种证工作;学校和托幼机构要在儿童入托、入学前后查验预防接种证,督促未依照国家免疫规划程序接种的儿童进行补种。要定期组织开展免疫规划疫苗补充免疫和查漏补种活动。各级卫生计生、教育等部门要加强联动,依托街道、村(居)委会、企业等基层组织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时发现和上报辖区新出生或新流入漏卡、漏证和漏种儿童;预防接种单位按要求建证建卡和补种疫苗,切实提高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全

程接种率和及时接种率。市、县级卫生计生部门为预防、控制传染病暴发和流行,经研判,认为需要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应报本级政府决定并向省卫计委备案。

(三)提升预防接种服务水平

创建市级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完善和拓展预防接种信息管理系统的入托入学查验接种证、预约接种、短信自动催种、信息查询、身份识别等功能,为群众提供精准化、数字化、便捷化服务。构建免疫规划教学新平台,推行理论、实践一体化教学模式,每个县(市、区)至少建设1个预防接种示范教育基地,人口大于100万的县(市、区)至少建设2个,以满足辖区内预防接种工作人员学习、实践的需要,规范预防接种服务。要认真做好辖区预防接种情况监测和免疫效果评估,及时做好乙肝表面抗原(HBsAg)阳性母亲新生儿接种乙肝疫苗后的免疫效果监测,妇幼机构负责HBsAg阳性产妇和新生儿接种信息采集报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组织开展乙肝疫苗接种和血清学监测,共同做好新生儿乙肝防控,进一步降低感染率。规范预防接种服务收费,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向接种单位供应第二类疫苗可以收取疫苗费用及储存、运输费用;接种单位接种第一类疫苗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接种第二类疫苗可以收取接种服务费、接种耗材费;疫苗费用按采购价格收取,接种服务费(含接种耗材费)以及储存、运输费用标准,按照省医保办、卫计委《关于第二类疫苗预防接种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闽医保办〔2018〕4号)文件执行。

二、完善疫苗采购和冷链运输管理

(一)规范采购渠道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要按照省卫计委、发改委《关于印发福建省疫苗集中采购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卫疾控〔2016〕159号)要求,加强对第一、二类疫苗的采购管理工作。在第二类疫苗的招标采购中,由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根据当地疾病防治工作需要和群众需求,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的《福建省第二类疫苗成交品种目录》中遴选采购品种,向入围疫苗生产企业采购疫苗,保障本地第二类疫苗供应。

(二)配足冷链设备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要加大投入,保障辖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预防接种单位严格按照《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2017年版)》要求,配足疫苗储存、运输的设施设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定期评估辖区内冷链设施设备的装备和运行状况,根据预防接种工作需要,制定冷链设备补充、更新需求计划,报同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上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时补充、更新冷链设备设施。

(三)严格疫苗冷链配送管理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企业应当按《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2017年版)》要求,冷链储存、运输疫苗,保证疫苗质量。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强对疫苗配送企业的检查监督。

三、全面落实政府保障政策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对于预防控制传染病、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的重要意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贯彻措施,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将预防接种等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情况、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财政政策落实情况等纳入政府考核内容,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有序做好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各项工作。市卫计委、食品药品监管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监督检查,适时开展专项督查,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市政府。

(二)落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保障政策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十三五”卫生计生事业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泉政办〔2016〕178号)和工作需要,足额安排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本建设、设备购置特别是冷链系统和信息化建设等发展建设支出。要科学合理核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业务经费,足额列入财政预算,由同级财政部门予以保障,服务性收入按“收支两条线”纳入预算管理。要认真落实关于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机构编制标准的有关规定,在当地事业编制总量内科学核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编制。要科学核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绩效工资总量,保障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工资水平与当地事业单位工资水平的合理关系。要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疾病预防控制人员防疫津贴等各项津贴补贴政策,稳定疾控机构人才队伍。

(三)积极妥善处置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各级各部门要贯彻落实省卫计委、教育厅、民政厅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处置工作的通知》(闽卫疾控〔2016〕99号)要求,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参与”的原则,明确职责,落实责任,积极妥善地做好本辖区内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处置及纠纷处理工作。进一步完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办法,鼓励建立通过商业保险等形式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受种者予以补偿的机制,提高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效率。要建立健全经济补偿与关爱救助相结合的长效工作机制,不断落实完善患儿医疗保障、医疗救助、社会救助等方面政策,

切实维护群众健康权益。各级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发现重大预防接种事件或疫苗安全事件后,应及时沟通信息,协同妥善做好处置和报告。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22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2018〕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泉州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23日

泉州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39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7〕126号)的精神,推进我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提高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统一工程规划、统一标准规范、统一备案管理、统一审计监督、统一评价体系等“五个统一”的总体原则,有效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

2018年6月底前,摸清各部门政务信息系统使用情况,初步完成市直部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

2018年底前,基本完成市直部门内部政务信息系统清理和整合工作;建立市级政务云平台;建设市级数据中心和政务数据汇聚与共享应用平台,全市各级政务部门整合后的信息系统接入市级政务数据汇聚与共享应用平台,实现与省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对接。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消除“僵尸”信息系统。2018年6月底,摸清各部门政务信息系统使用情况,掌握信息系统数量、名称、功能、使用范围、使用频度、审批部门、经费来源等。关于信息系统的定义和范围,参照国家标准委制定的《政务信息系统范围》(国标委工二联〔2017〕98号)。**(市审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负责)**

加快消除部门“僵尸”信息系统,精简信息系统数量,对系统使用与实际业务流程长期脱节、功能可被其他系统替代、所占用资源长期处于空闲状态、运行维护停止更新服务,以及使用范围小、频率低的 “僵尸”信息系统,采取停止运行或系统迁移等消除措施。2018年6月底前,市、县两级各部门基本完成内部“僵尸”信息系统的消除工作。**(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负责)**

(二)加快部门内部信息系统整合共享。2018年底前,初步建成市级政务数据汇聚与共享应用平台,并与省级平台互联互通,支持数据的上传和回流。各部门原则上将分散的、独立的信息系统整合为一个互联互通、业务协同、信息共享的“大系统”,接入市级政务数据汇聚与共享应用平台,并完成存量政务数据汇聚。**(市经信委、数字办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

(三)推进市县信息系统迁移整合。2018年底前,建立市级政务云平台,为市、县两级政务信息系统提供统一的计算、存储和网络基础设施。市直各部门根据自身信息化建设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数据中心向市级政务云平台迁移整合实施方案,初步完成市直各部门数据中心向市级云平台迁移整合。**(市经信委、数字办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负责)**

(四)推进形成统一的非密电子政务网络。2018年6月底前,制定政务外网扩容改造方案,保持与国家二期建设同步。改造升级电子政务外网,提升纵向网和横向网带宽,逐步满足业务量大、实时性高的网络应用需求,基本具备跨层级、跨区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支撑服务能力。2018年底前,构建统一有效的政务网络运维管理平台,提高网络资源管理运维水平;整合各部门非密业务专网,除极少数特殊情况外,政府各类业务专网一律向市级政务内网或外网迁移。**(市数字办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

(五)强化部门间业务协同。2018年底前,政务数据汇聚与共享应用平台初步实现对外提供自然人、法人、空间地理等主题数据共享服务,同时,逐步扩大信息共享内容。各部门整合后的信息系统将共享服务嵌入到业务流程, 支持在业务过程中从各级政务汇聚共享平台获取共享数据,强化跨部门、跨层级的业务协同。**(市经信委、数字办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

(六)编制政务信息资源目录。2018年6月底前,初步完成市直部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目录编制采取“两级主体、系统导向”的方式,市直各有关部门在省级目录基础上,从现有信息系统数据库中提取数据表字段,对照权责清单,编制形成本部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逐步构建全市统一、动态更新、共享校核、权威发布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市经信委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

(七)全面推进市级“一号一窗一网”工作。2018年底前,积极推进“一号一窗一网”工作,建成涵盖社区综合受理平台和网上政务服务门户等的泉州市“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行政服务平台,形成本市范围内跨部门、跨层级的政务服务,普遍推行“一号一窗一网”服务,普遍接入市级各部门政务服务。**(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民政局、审改办、综治办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依托市县信息化建设领导协调机制,统筹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和政务信息资源开放管理工作,明确各项任务目标、责任、牵头单位和实施机构,加强各项工作协调

落实。强化主体责任,原则上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对责任不落实、违反《福建省政务数据管理办法》《泉州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规定(试行)》的地方和部门,将予以通报并责令整改。**(市经信委、数字办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负责)**

(二)加快推进落实。各级各部门要把政务信息整合共享工作列入重要日程,按照本方案要求统筹推动本部门、本县(市、区)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各部门要抓紧制定推进落实的时间表、路线图,加强台账和清单式管理,精心组织实施,每年年底前向市信息化建设领导协调机构报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情况(包括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情况、政务信息系统接入统一共享平台进展、数据对接汇聚共享和支撑协同应用情况等),切实保障工作进度。**(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负责)**加强经费保障,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相关项目建设资金纳入各级各部门预算统筹安排。**(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负责)**加强审计监督,审计部门要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政务信息系统的审计,保障专项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市审计局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配合)**

(三)完善运维制度。市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局、数字办等部门将项目是否符合整合共享要求作为项目运维经费拨付依据,对不符合汇聚共享要求的项目,相关部门不予审批,不拨付运维经费;同时,加大对统一电子政务网络、政务数据汇聚与共享应用平台等公共性基础性平台的运维经费保障力度,逐步减少直至取消信息孤岛系统和利用程度低的专网的运维经费。**(市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局、数字办负责)**

(四)加强安全保障。强化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网络安全管理,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风险评估,保障政务信息资源使用过程中的个人隐私。(市网安办负责)加强政务信息资源采集、共享、使用的安全保障工作,凡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负责)加强统一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安全防护,切实保障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的数据安全。**(市网安办、经信委、数字办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负责)**

主办：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泉州东海行政中心　　邮编：362000

准印号：（闽）内资准字C第031号

批准单位：泉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印　　刷：泉州冠亚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日期：2018年4月20日　　印数：1500份